中 国 辐 射 防 护 学 会

中辐防学秘发〔2025〕72 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国辐射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5 年度中国辐射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辐射防护科技奖）申报工作已启动，请各单位做好组织申报及资料审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面向范围和条件

（一）报奖单位范围

辐射防护科技奖面向中国辐射防护学会所有会员单位，以及从事辐射防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利用的其它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本奖项不面向涉及国家安全的涉密科技成果。

（二）奖项设置

1. 自然科学奖，评选范围限定在辐射防护科技领域中，阐

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科技成果。

2.技术发明奖，评选范围限定在辐射防护科技领域中，做出重大技术发明的科技成果。

3.科技进步奖，评选范围限定在辐射防护科技领域中，做出重大科技创新，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成果。

4.科技成就奖，评选范围限定在辐射防护科技领域中，对我国辐射防护科学基础研究或工程技术研究做出突出贡献，表现特别突出,取得重大突破或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的科技工作者。

5.青年科技奖，评选范围限定在辐射防护科技领域中，从事一线科研工作，在辐射防护科学基础研究或工程技术研究，取得突出创新性成果和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6.女科学家奖，评选范围限定在辐射防护科技领域中，从事一线科研工作，在辐射防护科学基础研究或工程技术研究，取得突出创新性成果和作出突出贡献的女性科技工作者。

（三）申报条件

1.科技成就奖、青年科技奖、女科学家奖候选人为中国辐射防护学会会员。

2.科技成就奖候选人年龄不超过65周岁（196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青年科技奖候选人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3.女性辐射防护科技工作者不可在同一届中同时申报青年科技奖及女科学家奖，二者择一申报。

4.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申报项目，其研

究成果应经过国家、省、部、全国性社会组织的正式鉴定。

5.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申报项目，其研究成果应经过一年以上的实际应用，证明技术的创新性、先进性、成熟性、实用性及推广性等。

6.自然科学奖申报项目，应提供公开发表一年以上的代表性论文或论著；申报项目完成人应为提供代表性论文或论著的作者。

7.技术发明奖申报项目，应取得授权发明专利，申报项目完成人应为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行申报:

1.涉密项目。

2.在知识产权、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等方面存在争议尚未解决的项目。

3.已获得科技成就奖、青年科技奖、女科学家奖的个人，不得再次申报同一奖项。

4.同一技术内容不可在同一届中同时申报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5.往年已参加评审未获奖，其成果无实质性新进展的项目。

6.已经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单位设立的科学技术类奖的项目。

二、申报程序和要求

本次申报需提交纸质版材料和电子版材料，按照**《2025年度中国辐射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指南》**（附件1）的要求认真填写。集团所属单位由集团公司科技主管部门统一提交。

1.**纸质版申报书 1 套，**包括封面、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各奖项申报书样表见附件 2）

2.**电子版申报书 1 份（pdf 格式），**包括封面、主件和附件，与纸质版内容保持一致，应为纸质版申报书的扫描件（签字、盖章齐全），且应以单一 PDF 文件形式提交（即合并成一份完整的 PDF），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

3.**纸质版申报汇总表 1 份**，若无推荐单位，盖章处由申报单位加盖公章。（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3）

4.**电子版申报汇总表 1 份（可编辑的 word 格式）**。

三、申报截止时间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集团公司所属单位应于 3 月 20 日之前将材料提交至集团公司科技主管部门，待其审查通过后由集团统一提交学会奖励办）。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娟　　雷河（接收材料）

电　话：18235155862　　13503549872

电子版材料发送至：csrpkjfw@cirp.org.cn

纸质版材料邮寄至：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 102 号中辐院南门，雷河收（请注明“报奖材料”）

附件：1.2025 年度中国辐射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指南

2.2025 年度中国辐射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样表

3. 2025 年度中国辐射防护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汇总表

4. 其他相关材料模板

中国辐射防护学会秘书处

2025 年 10 月 30 日